

证券代码：839524

证券简称：航威物流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江苏航威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8月28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8月21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晨沁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郑杏玲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政、李军、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航威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魏俊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昱扬、万商天勤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诉被告公司决议纠纷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请求撤销被告公司 2020 年 8 月 5 日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2、请求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3、依据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规定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；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；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：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无效；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无效；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，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，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撤诉。

（五）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对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解除林文氢、郑杏玲、陈伟昊三位董事职务，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同时，决议内容本身未违反公司章程，不存在撤销事由，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。原告主张的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提起，这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，公司章程第 42 条第一款明确规定，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或者在收到提议后的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，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职责，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。本案中，董事长不存在失职行为，更不存在滥用股东大会、董事会权利的行为，监事会在提起

召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时，已通过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送了全部的提议议案，即便董事长未及时再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，就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，案涉的三位董事也有权在 10 日内对该决议作出明确的意思表示。根据公司章程第 103 条规定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责。案涉三位董事完全有充足的时间行使自身董事权利。因此，在召集程序上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判决情况

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收到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1 月 21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1、撤销被告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作出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案件受理费 80 元，减半收取 40 元，由被告公司负担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依法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请求撤销（2020）苏 0106 民初 7930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并依法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。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(2020) 苏 0106 民初 7930 号民事判决书
- (二) 民事上诉状

江苏航威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5 日